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呂哲嘉

相　對　人　揚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閎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千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揚冠國際有限公司、蔡閎光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1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9,08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4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98/100，餘由相對人揚冠國際有限公司、蔡閎光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,695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98/100，為79,081元（計算式：80,695x98÷100），餘由相對人揚冠國際有限公司、

蔡閎光連帶負擔，為1,614元（計算式：80,695-79,081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